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3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英林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英林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英林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晋英政〔2026〕1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0.0752公顷(其中:旱地0.0512公顷、其他草地0.02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2026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:英林镇西埔村其他草地0.012公顷;埭边村旱地0.016公顷、其

他草地0.012公顷；钞井村旱地0.0272公顷；湖尾村旱地0.008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4日印发